

## 2021年度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农药监管	农药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	弥勒市辖区农药企业、农药经营个体工商户	0.5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牵头、市植保站配合
2	肥料监管	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	弥勒市辖区肥料生产、经营企业（经营者）	0.5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牵头，市推广中心配合
3	种子监管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备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	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和种子经营户	0.5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牵头，市种子管理站配合

4	种畜禽质量安全	种畜禽质量安全	弥勒市辖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人	0.1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牵头，市畜牧技术推广站配合
5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弥勒市辖区饲料经营企业（经营者）	0.1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牵头，市畜牧兽医科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抓落实
6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弥勒市辖区乳制品生产企业、奶畜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；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。	5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；《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牵头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抓落实
7	兽药监管	兽药质量	弥勒市辖区兽药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者	0.1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牵头，市畜牧兽医科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抓落实

8	生猪屠宰管理监管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，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情况，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，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。	弥勒市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10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畜牧兽医科牵头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抓落实
9	农业机械安全监管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。	弥勒市辖区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维修者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	0.1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牵头、农业机械化管理科，农机监理站配合
10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弥勒市辖区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2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牵头，畜牧兽医科配合

11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	在弥勒市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	弥勒市辖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1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牵头，种子管理站负责抓落实
12	渔业监管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弥勒市辖区水产养殖企业、养殖户； 渔业船舶所有人； 河流、水库坝塘非法捕捞人员。	2%	2021年1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三款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七条	县（市）、乡镇级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牵头市、渔业管理站负责抓落实